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冠江

汤金资

罗 炜

2017 年 6 月 29 日